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0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中电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未发现中电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款，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款金额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1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941,57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922,581.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253,184.71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95,669,397.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到位，相关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 XYZH/2020BJA120513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 307,067,554.76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5,411,855,027.14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18,922,581.90
减：发行费用	307,067,554.76
募集资金净额	5,411,855,027.14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94,241,643.9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158,571,562.95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347,525,108.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1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赠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乡村振兴支持、西藏地区儿童盲及低视力诊疗能力提升、高校助学基金和重大灾害的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 本次对外捐赠包含向关联方进行捐赠，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作为发起单位成立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更加切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捐赠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公益基金会”）捐赠额度为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乡村振兴支持、西藏地区儿童盲及低视力诊疗能力提升、高校助学基金和重大灾害的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二）公益基金会是由公司发起设立的公益组织，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先生直系亲属和公司董事杨洪鹏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益基金会理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公益基金会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和杨洪鹏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关系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1992J

法定代表人：尹乃肇

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3 层 101 内 301 室

业务范围：资助因难学生就学，资助因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资助因难家庭改善生活、资助因难患者就医、资助因难地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改善、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注册资金：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收入 650.00 万元，费用 522.17 万元，净资产 1,040.36 万元。

四、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自愿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乙方）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捐赠的财产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支持、西藏地区儿童盲及低视力诊疗能力提升、高校助学基金和重大灾害的救助等符合乙方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慈善法》相关规定公示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2）甲方承诺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真实，捐赠财产系甲方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捐赠乙方。

（3）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开展捐赠财产的筹备或募集工作。

2、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将及时为甲方出具捐赠票据。

（2）乙方应当规范运作，依照《慈善法》相关规定公示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五、本次捐赠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是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的切实举措，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本次对外捐赠计划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捐款，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款金额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杨洪鹏先生应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向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公告上网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1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该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 7.4920 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在该次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符合归属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拟向其归属的 0.09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前述 0.09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公司为 26 名激励对象总计归属 7.40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前述 7.4002 万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使公司股本总数从 685,098,375 股增加到 685,172,377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5,172,377 元。

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09.8375 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17.2377 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5,098,37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5,172,37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561　　公司简称：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644,248.73 万元，同比增长 3.53%。但是，公司未来营收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等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市场规模的变化、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新市场需求的培育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培育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投入，如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或规模效应未按预期逐步显现，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则不能保证收入按计划增长，以致于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且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持续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技术发展和 IT 行业技术发展有密切的关系，随着 IT 行业新技术的不断推出，网络安全行业也需要采用大量的新技术推出新的可以匹配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泛终端、新边界、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安全防护产品，开发这些产品需要采用大量新技术，因此对研发人员能力的要求高，导致公司研发支出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此外，网络安全行业与国际形势、技术发展、威胁变化均有较强的关联性，当攻防角色、模式或技术出现重大变化时，仍然需要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未来，在政企单位信息化改造以及新基建建设过程中，公司仍可能承接系统集成性质的网络安全项目。公司在系统集成性质的网络安全项目中向第三方采购的硬件，由于该等第三方硬件的市场较为成熟，价格相对透明，因此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由于集成类项目最终客户多为政企单位，受其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对公司形成营运资金占用，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使得该等业务收入的增长对公司净利润贡献度较低，尽管公司产品和服务毛利率较高，但受该等业务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大，政企业务部分特性凸显，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增加，占用公司现金的比例也同步变大。如果应收账款出现大量无法按期收回，公司业务回款出现问题，则对公司整体现金流运转情况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现金流目前尚处于持续净流出状态，公司目有资金相对紧张，如果遇到市场流动性紧缩，公司生产运营资金可能会出现不足。以上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现金流持续紧张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网络安全产品及技术研发以及销售和服务网络的搭建完善需要大量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7,494.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5.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666.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2,333.56 万元。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选择了高研发投入的发展模式并且不断建立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和服务能力。具体而言，首先，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领域产品，随着 IT 技术的不断发展，开发这些产品要采用大量新技术，对研发人员能力要求高，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依旧保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在盈利模式的建设期仍需扩充研发团队和技术支持及安全服务团队，以期夯实规模性研发底蕴，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安全产品和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产生持续性商机，因此产生大量人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平台已量产，研发效率显著提升，并已加强各项费用管控，但因研发费用投入总额仍较高，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规模经营效益逐年提升，但未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能否扭亏仍有不确定性，无法保证短期内公司可进行利润分配。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介绍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奇安信	68856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杰	张鹏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电话	010-56509268	010-56509268
电子信箱	ir@qianxin.com	ir@qianxi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事业类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司创建了面向万物互联时代的网络安全协同联动的主动防御体系，并凭借持续的创新研发和以实战攻防为核心的安全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基于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安全运营技术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公司面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面向数字化业务，结合“内生安全”思想，将新一代网络安全框架作为顶层设计指导，以“数据驱动安全”为技术理念、以打造网络安全颠覆性和非对称性能力为目标，创建了面向万物互联时代的网络安全协同联动防御体系。公司针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和 5G 等新技术下产生的新业态、新业务和新场景，为政府与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全面、体系化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服务、硬件及其他。

1、网络安全产品

公司将网络安产品分为终端安全、边界安全、数据安全、实战型态势感知四大类安全产品。

终端安全产品，包括面向万物互联场景下的各类终端安全防护产品，如终端安全防护平台、终端环境感知系统、移动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国产化安全可信浏览器等。

边界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及下一代防火墙、虚拟化防火墙系统、Web 应用防护系统、入侵防御与检测、VPN 安全网关、网网（数据交换平台）、SD-WAN、边界安全转等品类。

数据安全品类，包括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零信任数据安全产品、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系统、大数据安全交易沙箱、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数据防泄漏、APP 隐私合规检测平台等围绕着数据全生命周期以及云、大、移、工场景下的数据安全防护品类。

实战型态势感知产品，包括以安全大数据驱动的十类态势感知平台级产品，即网信态势感知、公安态势感知、工信态势感知、行业监管态势感知、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安全运营态势感知、车联网态势感知、安全攻防态势感知、云场景 API 安全态势感知。

2、网络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及安全保障等服务，包括安全咨询与规划、评估与测试、分析与响应、订阅式威胁情报与远程托管式安全运营等。

3、硬件及其他

硬件及其他业务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体系化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涉及到的政企客户信息化配套改造类项目，基于客户需求为客户外采第三方硬件产品并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及运营服务等业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数据驱动安全”的技术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针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和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打造了独特的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采用“产品（项目）开发+平台研发”的“横向”分层设置，覆盖公司业务开展中的研发场景，避免了通用性功能或模块在不同产品中的重复开发，通过委员会“纵向”技术管理组织，加强公司各类产品、安全平台、工程技术能力建设。两者形成“横纵”协同，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有序开展研发工作，能够极大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2、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为政企客户体系化交付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安全咨询规划、安全运营等各类安全服务，并满足政企客户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网络安全建设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两大类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公司自有产品所需的服务器、工控机等相关硬件设备；另一类是公司承接网络安全集成类业务所需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对于第一类物料的采购，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采购行为，由商务与供应链中心汇总项目及产品需求，合同订单和产品出货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对于第二类物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如果客户有明确要求，则会根据其要求进行指定采购。

4、生产模式

（1）安全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包括纯软件模式和软件灌装模式；纯软件模式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软件灌装模式是将软件产品灌装到外购的硬件设备（工控机、服务器等），再交付给客户。

（2）安全服务模式

安全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及安全保障等服务，包括咨询与规划、评估与测试、分析与响应、订阅式威胁情报与远程托管式安全运营等。公司与客户洽谈、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后，成立安全服务项目小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服务方案及组织服务的实施工作。

（3）安全集成模式

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包含自有安全产品、安全服务、集成服务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体系化交付。

5、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采用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对于大中型政企客户，如政府、公安、特种行业、金融、互联网以及能源、电力、运营商等央企和其他大型企业，公司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安排专门的销售及技术团队为其服务，从而确保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

（2）渠道销售模式

对中小型客户，公司采取了区域与行业相结合的渠道销售模式，以便最大程度地覆盖更多的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区域经销体系是全国总经销商与各层级经销商相结合的多层次体系，各层级经销商在市场拓展、渠道建设等方面各有分工；行业渠道商主要覆盖政府、公检法可等重点行业客户，包括经销和项目合作两种模式。区域和行业渠道商根据需求采购公司产品，通常在采购后即交付给最终用户，因此项目合作伙伴的采购一般均有明确的最终用户需求。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近年来，全球网络空间局部矛盾冲突接连不断，以网络战为代表的“非对称战争”手段被演绎得淋漓尽致。在日益不稳定的全球网络安全格局中，大规模针对性网络行动大幅增加，攻击复杂性持续上升，网络安全已成为影响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为此，各国持续加强网络顶层设计、加速网络空间军事竞争、加快网络安全技术赋能，国家级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正与民营企业技术融合发展，网络强国建设已经从“相放式”发展延伸至“精细化”精耕的新阶段。国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客户对网络安全实战化、体系化的重视程度持续增强。目前，网络安全建设正在从“被动式、零散式”安全产品堆砌方案逐步发展为“全面型、体系化、实战化”的主动安全防御方案；以安全服务带动产品方案的销售模式将成为产业发展的新业态，托管式安全运营将成为未来的新安全运营模式。

（1）得益于行业需求驱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支出未来将持续增长。

国家安全层面，网络空间安全已成为各国国防安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的刚性需求。俄乌冲突期间出现了人类历史上首次公开、大规模的网络战，已引发全球国家的重要关注，促进国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客户加大网络空间安全能力建设的预算投入。

经济建设层面，“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为推动战略科技创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国家将会在包括网络安全在内的科技领域继续加大投入。同时，个人隐私和信息泄露事件频发，也推动各国通过立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企业面临的隐私保护合规压力不断增加，企业需要努力适应新的、更为严苛的数据隐私法规，上述这些将有力地推动网络安全产业的快速发展。

市场空间层面，增长潜力巨大，重要行业客户的安全预算投入持续增加。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十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 2025 年和 2035 年两个阶段性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到 2035 年数据安全产业进入繁荣成熟期，数据安全关键核心技术、重点产品发展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2）客户转向追求实战效果，取得先发技术优势并建立壁垒的企业将成为最大受益者。

从行业客户需求变化而言，客户的安全需求已从传统的形式化合规转向实战化效果合法。全行业客户的数字化、智能化、云转型已开展如火如荼，信息系统的安全也逐步改变之前围墙式、补丁式、形式合规式的业态，网络安全场景进入多元化发展期。在技术发展方面，激增的新应用、新场景需要网络安全的新技术、新场景，促进网络安全技术进入升级换代核心期。

在当前的转折期，传统碎片化防护方式虽然还在发挥作用，但面对已经模糊的网络边界、面对难以计数的接入终端，面对无处不在的攻击面，已经无法解决新技术、新场景和新业态下的安全问题。针对愈发复杂的攻防性的网络安全问题，需要建立实战化、协同联动的纵深防御体系。只有掌握基于大数据能力下的新一代网络安全技术，拥有高效全面的应急响应能力、更强的实战化效果的安全厂商，才能给客户交付具备阻断网络安全威胁的防御方案，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商机。

（3）实战攻防演习的效果日益突现，有力推动行业客户向实战化、体系化的建设方向的转变。

随着政企数字化转型的深入开展，网络攻击者的目标系统逐步转向核心业务数据和承载核心数据的业务应用。攻击工具的武器化、攻击手段的战术化，均对政企用户的网络安全防御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国家主管部门以“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为安全监管新理念，以“动态防御、主动防御、纵深防御、精准防护、整体防护、联防联控”为新举措，构建国家网络安全综合防控系统。在此背景下，在国家级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习中，参与演习的行业更加广泛，参与演习的主体数量显著增加。实战攻防演习成为政企用户网络安全保护的常态化工作，也成为政企用户检验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有效性、全面提升网络安全综合防护能力的重要手段，有效地推动了政企用户增加对网络安全实战化、体系化及安全运行能力的建设投入。

（4）行业技术门槛高且高端人才稀缺，研发效率需要创新思路提升。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要求较高。不同行业、不同政企用户对网络安全产品的技术需求不尽相同，网络安全企业只有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才能研发出匹配用户真实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此外，网络攻击和防御技术在对抗过程中会形成海量数据与知识库，如威胁情报数据库、漏洞库、病毒库等，这些知识库都需要专门的技术研究团队和产品应用团队长时间积累才能获得。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是一个高端人才极为稀缺的行业。目前国内的网络安全高端人才主要集中于国内外一些大的安全厂商以及研究机构，数量稀少，这使得市场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获得一批了解市场需求、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无法突破研发领域中的技术壁垒，从而难以形成自身的技术或差异化优势。

网络安全行业存在大量新场景和新技术，需要不断更新迭代新产品，传统依靠“堆人”的研发模式已无法满足。网络安全创新型厂商需要持续打造以“平台+工具+数据”为核心的网络安全创新性企业，提升中长期的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降低网络安全行业对人才个体的依赖，未来才能够获得可持续性的增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持续为政企客户提供全面的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以及安全运营与实战化服务。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42 亿元，同比增长 3.53%。2023 年 6 月，在中国网络安全